

人壽保險 — 危疾保障

進泰附加契約
PRIME CARE RIDER



陪伴您
兌現無盡關懷

附加早期危疾保障

aia.com.hk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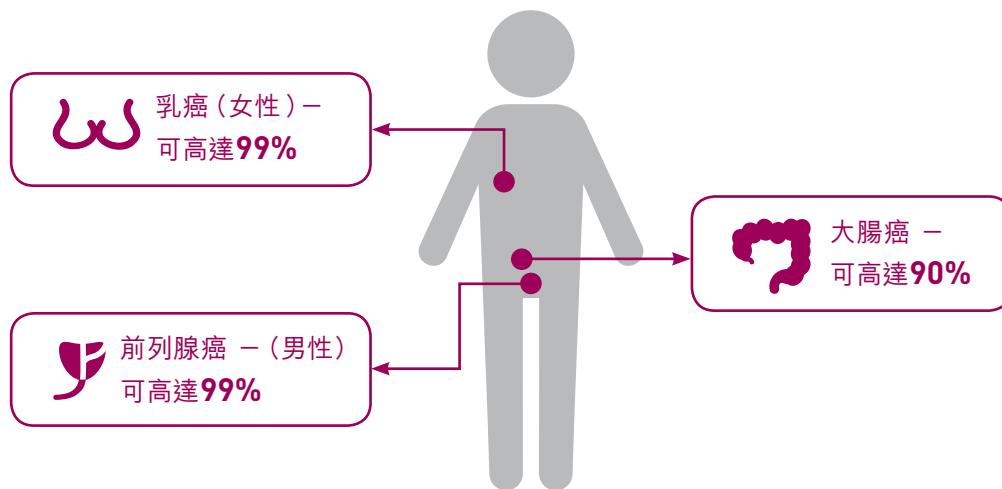
真生活 真夥伴
THE REAL LIFE COMPANY

為了家人，您努力拼搏。但專注事業的同時，卻可能忽略了自己的健康。危患無常，AIA「進泰附加契約」可附加於您的基本計劃，一旦危疾突然不幸而至，可為您提供現金，應付醫療開支。選擇「進泰附加契約」，您可享有多達39種早期危疾保障至100歲及3種額外嚴重兒童疾病保障。您和您最愛的家人，值得最好的保障。



香港生活繁忙，要事業家庭兩兼顧殊不簡單。加上多姿多采的生活，我們很容易忽略身體響起的早期警號。萬一未能及早發現治療，隨時會令整個家庭陷入困境。

- 隨著檢測及治療方式的發展，及早確診癌症有助增加存活率。特定癌症5年存活率如下¹：



- 不少都市病，例如與心臟相關的疾病，已可選擇以微創手術治療，不但傷口感染率和風險均較傳統開胸手術低，更可加快康復速度。

無論是為家人或個人事業著想，AIA「進泰附加契約」為您帶來39種早期危疾保障，助您保持健康體魄，全力邁向成功。

資料來源：

- 美國癌症協會，2016年公佈之2005 - 2011年數據，原位生長癌症確診後5年的相對存活率。

上述經外部來源搜集之資料以一般情況作為基礎及僅供參考。

此資料由友邦委託捷孚凱香港市場研究公司 (GfK) 進行有關危疾趨勢及醫療費用之調查 (資料搜集日期：2016年2月)。



加強現有危疾保障

「進泰附加契約」是一份危疾保障保險附加契約，提供廣泛的早期危疾保障，大大提升您現在基本計劃的保障範圍。

「進泰附加契約」可附加於以下系列的基本計劃：

- 「泰然安心保」系列
- 「多重安心保」系列（只限計劃100）

額外早期危疾及嚴重兒童疾病保障

「進泰附加契約」提供危疾保障至100歲，涵蓋39種早期危疾及3種嚴重兒童疾病。在病發初期及早治療，讓治癒機會大大提高。

早期危疾保障範圍

糖尿病併發症

糖尿病是慢性都市病，需及早醫治，以免惡化至糖尿上眼或因「糖尿腳」導致截肢。「進泰附加契約」就針對糖尿病併發症，特別提供「糖尿病視網膜病變」及「周圍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等保障。

微創手術及治療

微創手術是現今外科手術的新趨勢。不少普遍的都市病都可透過微創手術治療，減少手術創傷，加快康復，但同時所費不菲。「進泰附加契約」保障範圍覆蓋多種微創手術及治療。

原位癌及早期癌症

癌症患者若能在發病早期得到適當治療，可有效制止病情惡化。「進泰附加契約」提供全面的原位癌及早期癌症保障，包括非黑色素瘤的皮膚癌保障。計劃為處於不同器官群的原位癌提供多達2次的保障。

紅斑狼瘡

在香港，紅斑狼瘡並不算罕見，能影響皮膚及全身各器官，患者可於「進泰附加契約」的危疾保障下獲得賠償。此疾病初發時為「次級嚴重系統性紅斑狼瘡」，亦受本計劃的早期危疾保障涵蓋，為患者提供及時的醫療支援。

世事難料 應未雨綢繆

若受保人（即保單內受保障的人士）確診患上受保的早期危疾及／或嚴重兒童疾病，我們將向您賠償所患上受保疾病的賠償額（詳見保障疾病賠償一覽表）。

基本保單的現時保額將會因已付的預支保額賠償而減少。此附加契約的保費將會相應減少。基本保單的保費、保證現金價值、任何將來的週年紅利及任何將來的終期紅利亦會根據現時保額相應減少。

現時保額是指我們從原有保額中扣除任何因早期危疾及／或嚴重兒童疾病而已預支的保額。而原有保額是指您所投保的保障金額。

一旦傷殘 勿須繳交保費

若受保人不幸傷殘，我們將豁免此附加契約的保費，直至受保人康復或此附加契約終止為止（以較先者為準）。有關「傷殘」之定義，請參閱保單契約。

繳付至70歲 保障至100歲

當受保人70歲時，保費繳付期會屆滿，而早期危疾保障則維持至100歲。

保費於繳付期內按照受保人投保時的年齡而釐定，並不會按年齡增加而遞增，讓您的理財更有預算。此附加契約之保費並非保證不變，我們保留不時檢討及調整保費之權利（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內之「保費調整」）。

不同貨幣選擇 配合您的需要

此附加契約可附加於「泰然安心保」系列或「多重安心保」系列（計劃100）的基本保單內，令您得到更廣泛的保障。而此附加契約的貨幣必須與基本保單相同，包括美元、港元或澳門幣（只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



多重賠償升級 保障更見安心

(此部份只適用於「進泰附加契約」附加於「多重安心保」系列)

當「進泰附加契約」附加於「多重安心保」系列後，基本計劃下的多重賠償機制將獲升級，為非嚴重疾病、早期危疾及嚴重兒童疾病均提供多重賠償。

您可享多達100種疾病的保障。受保疾病分為5類，每個危疾類別賠償上限如下：

危疾類別	賠償上限 (按基本保單下原有保額的百分率)
第1類 — 癌症	300%
第2類 — 與心臟相關之疾病	100%
第3類 — 與神經系統相關之疾病	100%
第4類 — 與主要器官相關之疾病	100%
第5類 — 其他主要疾病	100% [^]

[^] 如首次危疾賠償是就「不能獨立生活」或「末期疾病」作出，賠償上限將為原有保額之200%。

若受保人確診患上受保的嚴重疾病、非嚴重疾病、早期危疾及／或嚴重兒童疾病，我們將向您賠償：

- i. 所患上受保疾病的賠償額，直至達到其所屬危疾類別的賠償上限為止（詳見保障疾病賠償一覽表及「多重安心保」系列基本計劃的保障疾病賠償一覽表）；及
- ii. 相應的非保證終期紅利，須在保單已生效10年或以後，且保單下已作出的預支賠償合共達至原有保額之100%，方可獲發此筆終期紅利。

在受保人年滿85歲之前，受保疾病的保障將維持生效直至相關類別下的賠償達至上限為止。在受保人85歲後，多重危疾保障將會終止，其後不論患上危疾屬哪個類別，保單下已作出的預支賠償合共將限於基本保單下原有保額的100%（基本保單的男性癌症保障除外）。

在派發賠償前，我們都會先扣除所有未償還之保單欠款。

有關多重賠償的詳情，請參閱「多重賠償如何運作？」。



多重賠償如何運作？

(此部份只適用於「進泰附加契約」附加於「多重安心保」系列)

當保單下已作出的預支賠償合共達至原有保額之100%，受保人必須自診斷日期起計生存最少15日，方可作出往後的索償。「不能獨立生活」及「末期疾病」嚴重疾病只可作為保單下的首次嚴重疾病賠償，並不能用作往後的索償。此外，往後的索償將受限於以下所列的等候期：

嚴重疾病多重賠償

除癌症外，多重嚴重疾病賠償須來自不同危疾類別，每個類別最多可提出一次索償。兩次疾病的診斷日期須相隔1年。但在下列情況下，則須相隔5年：

- 如獲取任何癌症賠償後，再度申請賠償的嚴重疾病是來自第4類（與主要器官相關之疾病），第二次嚴重疾病的診斷日期須與緊接之前的癌症診斷日期相隔5年；
- 如首次嚴重疾病賠償為「不能獨立生活」或「末期疾病」，而第二次的嚴重疾病賠償來自於任何危疾類別，第二次的嚴重疾病的診斷日期與之前的「不能獨立生活」或「末期疾病」的診斷日期須相隔5年。然而，其後的受保嚴重疾病索償則須來自不同的危疾類別（癌症不在此限）。

癌症多重賠償

您最多可提出3次癌症索償，而不同癌症索償之間須相隔5年。

「五年癌症等候期」定義如下：

- 如新受保癌症確診位置為對上一次癌症發生的相同器官，五年期將由沒有出現徵狀和病徵之日期起計算；
- 如新受保癌症與對上一次癌症發生的器官不同，五年期將由對上一次癌症的診斷日期起計算。

早期危疾及嚴重兒童疾病之多重賠償

一般而言，早期危疾及嚴重兒童疾病的賠償不設等候期之要求。然而，若因「不能獨立生活」或「末期疾病」而索償，往後的早期危疾及嚴重兒童疾病的診斷日期則須相隔五年，此外，該疾病索償不可來自第5類 — 其他主要疾病。

保障疾病一覽表

早期危疾保障及嚴重兒童疾病保障分別涵蓋以下39種早期危疾及3種嚴重兒童疾病。此附加契約所涵蓋的額外保障均已詳列於下表。

疾病/治療	相關嚴重疾病	新增保障/提升基本保單的現有保障
第1類 癌症		
1 原位癌	癌	提升基本保單的現有保障 現有受保器官： 乳房、子宮頸 (在CIN III分級或CIS)、子宮、卵巢、輸卵管、陰道/外陰 新增受保器官： 結腸和直腸、陰莖、睾丸、肺、肝、胃或食道、泌尿道及鼻咽
2 早期惡性腫瘤	癌	提升基本保單的現有保障 現有保障之狀況： 早期甲狀腺癌 (TNM評級為T1N0M0級別) 新增保障之狀況： (a) 早期前列腺癌 (TNM評級為T1a或T1b級別)； (b) 被分類為RAI級別I或II的早期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c) 非黑色素瘤的皮膚癌
第2類 與心臟相關之疾病		
3 主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或主動脈瘤	主動脈手術	新增保障
4 心瓣膜疾病的次級創傷性治療	心瓣置換及修補	新增保障
5 次級嚴重心臟疾病 (包括植入心臟起搏器或除纖顫器)	心臟病	新增保障
6 微創進行直接的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冠狀動脈手術	新增保障
7 經皮穿刺冠狀動脈介入 (俗稱「通波仔」)	其他嚴重的冠狀動脈疾病	提升基本保單的現有保障 (只適用於泰然安心保及多重安心保) 現有保障： 10%危疾保額 (個人最高賠償限額為120,000港元/ 15,000美元) 提升後之合共保障： 20%危疾保額 (個人最高賠償限額為240,000港元/ 30,000美元)
第3類 與神經系統相關之疾病		
8 於頸動脈進行血管成形術或內膜切除術	中風	新增保障
9 植入大腦內分流器	中風	新增保障
10 早期腦退化症 (包括早期亞爾茲海默氏症)	亞爾茲默氏病/ 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	新增保障
11 大腦動脈瘤的血管介入治療	中風	新增保障
12 次級嚴重細菌性腦(脊)膜炎	細菌性腦(脊)膜炎	新增保障
13 次級嚴重昏迷	昏迷	新增保障
14 次級嚴重腦炎	腦炎	新增保障
15 中度嚴重腦部損傷	嚴重頭部創傷	新增保障
16 中度嚴重癱瘓	癱瘓	新增保障
17 嚴重精神疾病	-	新增保障

保障疾病一覽表 (續)

疾病/治療	相關嚴重疾病	新增保障/提升基本保單的現有保障
第3類 與神經系統相關之疾病 (續)		
18 腦硬膜下血腫手術	嚴重頭部創傷	新增保障
19 腦下垂體腫瘤切除手術	良性腦腫瘤	新增保障
20 自閉症^	-	新增保障
21 因疾病或受傷導致智力障礙^	-	新增保障
第4類 與主要器官相關之疾病		
22 膽道重建手術	-	新增保障
23 慢性肺病	末期肺病	新增保障
24 肝炎連肝硬化	暴發性病毒性肝炎	新增保障
25 次級嚴重再生障礙性貧血	再生障礙性貧血	新增保障
26 次級嚴重腎臟疾病	腎衰竭	新增保障
27 次級嚴重系統性紅斑狼瘡	系統性紅斑狼瘡連狼瘡性腎炎	新增保障
28 肝臟手術	慢性肝病	新增保障
29 主要器官移植 (於器官移植輪候冊名單上)	主要器官移植	新增保障
30 單肺切除手術	末期肺病	新增保障
31 嚴重哮喘^	-	新增保障
第5類 其他疾病		
32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失明	新增保障
33 周圍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	失去兩肢	新增保障
34 意外引致的臉部燒傷	嚴重燒傷	新增保障
35 意外受傷所需的面容重建手術	-	新增保障
36 意外引致的次級嚴重身體燒傷	嚴重燒傷	新增保障
37 單耳失聰	失聰	新增保障
38 失去一肢	失去兩肢	新增保障
39 單眼失明	失明	新增保障
40 骨質疏鬆症連骨折	-	新增保障
41 嚴重中樞神經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	新增保障
42 嚴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	新增保障

[^] 受保人年滿18歲時，保障將終止。

註：

- 以上相關嚴重疾病只供參考。有關保障疾病之定義，請參閱保單契約。

保障疾病賠償一覽表

保障種類	保障疾病	保障年期	賠償額 (按原有保額的百分率)
39種早期危疾			
早期危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位癌 •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 早期惡性腫瘤 • 周圍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動脈疾病 • 微創進行直接的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 經皮穿刺冠狀動脈介入 (俗稱「通波仔」) • 嚴重中樞神經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 嚴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 嚴重精神病 	至100歲	預支20%保額 每項早期危疾個人最高賠償限額為 240,000港元 / 30,000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骨質疏鬆症連骨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9種早期危疾 (不包括以上的早期危疾) 	至100歲	預支20%保額
3種嚴重兒童疾病			
嚴重兒童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種嚴重兒童疾病 	18歲以下	預支20%保額 每項嚴重兒童疾病個人最高賠償限額為 240,000港元 / 30,000美元 「泰然安心保」系列： 最高賠償限額以個人及所有嚴重兒童疾病計算 「多重安心保」系列： 最高賠償限額以個人及每項嚴重兒童疾病計算

註：

- 若此附加契約附加於「多重安心保」系列，當保單下已作出的預支賠償合共達至原有保額之100%後，上表所示的預支賠償將變為原有保額以外之額外賠償。
- 澳門幣的個人最高賠償限額與港元相同 (如適用)。

重要資料

此產品簡介只供參考，並非及不構成保險契約的一部份，是為提供本產品主要特點概覽而設。本計劃的精確條款及條件列載於保險契約。有關此計劃條款的定義、契約條款及條件之完整敘述，請參閱保單契約。此產品簡介應與包括本產品附加資料及重要考慮因素的說明文件（如有）及有關的市場推廣資料一併閱覽。此外，請詳閱相關的產品資料，並在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此產品簡介只於香港/澳門派發。

主要產品風險

- 此計劃為附加契約。您需為此計劃繳付保費直至70歲，或直至其附加於的相關基本計劃終止。若您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保費，保單將會被終止，同時您/受保人也會失去保障。
- 如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我們將會終止附加契約，而您/受保人將失去保障：
 - 受保人身故；
 - 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保費；
 - 當相關基本計劃已被終止；
 - 此附加契約已到期；或
 - 此附加契約已賠償的總額已達100%（只適用於「進泰附加契約」附加於「泰然安心保」系列）。
- 此計劃由我們承保，因此您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若我們無法按保單的承諾履行其財務責任，受保人可能損失其保障而您亦可能損失保單年度餘下已繳的保費。
- 若保險計劃的貨幣並非本地貨幣，您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您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損失部分的利益價值，而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亦可能會比繳交的首次保費金額為高。您應留意匯率風險並決定是否承擔該風險。
- 由於通脹可能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如實際的通脹率高於預期，即使我們履行所有的合約責任，閣下收到的金額（以實際基礎計算）可能會較預期少。

主要不保事項

就此附加契約，我們不會保障下列任何一項或由下列任何一項引致的任何事故：

- 於此附加契約投保前或續發後90日內已出現徵狀或病徵的疾病或因此而引致的手術；
- 除自閉症外，任何在受保人17歲前被診斷的先天性殘疾或疾病；
- 任何因愛滋病（AIDS）或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導致受保人罹患的暴發性病毒性肝炎或癌病；及
- 自致之傷害。

以下不保事項只適用於傷殘豁免保費保障：

- 任何於投保此附加契約前已存在之殘疾；
- 任何因戰爭、軍事行動或鎮壓叛亂所導致的殘疾；及
- 出入、身處、駕駛、服務或乘搭任何航空裝置或空中運輸工具（除受保人身處商業航空公司載客航線的飛機以外）而導致之殘疾。

上述只供參考，有關全部及詳細不保事項，請參閱此計劃之保單契約。

保費調整

為了持續向您提供保障，我們會不時覆核您計劃下的保費。如有需要，我們會於保單年度終結時作出相應調整。我們在覆核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此計劃下所有保單的索償額及未來的預期索償額（反映受保疾病/受保手術的發生率之改變所帶來的影響）
- 過往投資回報及產品相關資產的未來展望
- 退保以及保單失效
- 與保單直接有關的支出及分配至此產品的間接開支

不得提出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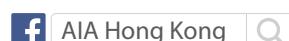
除欺詐或欠交保費外，在受保人生存期間如此保單由保單生效日期起持續生效超過兩年後，我們不會就保單的有效性提出異議。此條文並不適用於任何提供意外、住院或殘廢保障的附加契約。

取消投保權益

您有權以書面通知我們取消保單並收回已繳保費。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確保由交付新保單或發出可領取保單通知書給您或您的代表後起計21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12樓之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或澳門商業大馬路251A - 301號友邦廣場19樓1903室之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請即聯絡您的財務策劃顧問或致電AIA客戶熱線瞭解詳情

香港  **(852) 2232 8888**
 ***1299** (只限香港流動電話網絡)
澳門  **(853) 8988 1822**
 **aia.com.hk**



立即關注 WeChat ID:
AIA_HK_MACAU

